内蒙古艺术学院文件

内艺[2024]17号

内蒙古艺术学院关于肖锦、包小平同学 退学的决定

各教学单位:

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及《内蒙古艺术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(内艺发〔2023〕10号)有关规定,经 2024年6月13日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,同意肖锦、包小平两位同学的退学申请,并按照退学程序办理相关手续。学生信息如下:

肖锦(1221602016), 男, 汉族, 2002年12月29日出生, 呼和浩特市人, 音乐学院2022音乐学(教育)专业学生。该生因出国留学,于2024年3月向学校提出退学申请。

包小平(0180101005), 男,蒙古族,2000年5月17日出生,通辽市人,音乐学院2020级音乐表演(美声)专业学生。该生因无

法适应学校生活,不及格学分达到 32 分以上,于 2024 年 5 月向学校提出退学申请。

特此决定

